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，现对公司股东杨云春先生股份质押的情况进行如下补充：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3 月 14 日，杨云春先生因个人需要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即董监高锁定股）4,600,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，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杨云春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杨云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6,810,907 股（全部为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73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4,600,000 股，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8%；累计质押股份 15,940,000 股，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8%。

杨云春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云春	是	460.00	2016-3-14	2019-3-14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83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420.00	2015-9-22	2018-8-2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97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714.00	2015-9-10	2018-9-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25%	个人安排
合计	-	1,594.00	-	-	-	34.05%	-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杨云春先生承诺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6日